

參、附錄

壹、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目的：為瞭解公營事業資金狀況，分析其資金來源與用途，據以編製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資金流量統計」，提供金融決策及研究分析的參考。

二、調查對象：為民國94年底台灣地區從事非金融業務的34家公營事業，比上年底減少中華電信公司以及退輔會榮民製藥廠（分別於94年8月及12月民營化）；而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事業，雖已結束營業，然至94年底仍在清算中，故亦列入調查。至於其他公務機關所附屬的事業、地方政府經營的公共造產或有營業行為的作業組織，因規模較小，並未列入本調查的範圍。

（一）按行業別劃分如下：

1. 農林漁牧業1家包括：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。

2. 製造業12家包括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印製廠、財政部印刷廠、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、退輔會龍崎工廠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水電燃氣業4家包括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瓦斯管理處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4. 營造業1家：

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5. 批發及零售業2家包括：

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貿易處。

6.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13家包括：

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台中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、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7. 其他事業1家包括：

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。

(二) 按主管機關別劃分如下：

1. 國營事業23家包括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、中央信託局貿易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、台中港務局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

2. 直轄市營事業4家包括：

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。

3. 縣(市)營事業4家包括：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新竹縣瓦斯管理處。

4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3家包括：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崎工廠。

(三) 家數分配概況：

	農林漁 牧業	製造業	水電燃 氣業	營造業	批發及 零售業	運輸倉 儲及通 信業	其他 事業	合 計
國 營	0	11	2	0	2	8	0	23
直轄市營	0	0	1	0	0	2	1	4
縣(市)營	0	0	1	0	0	3	0	4
輔 導 會	1	1	0	1	0	0	0	3
合 計	1	12	4	1	2	13	1	34

三、調查範圍：包括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鄉鎮。

四、調查方法：以直接通訊調查為主。

五、調查週期：每年1次。自民國70年起每年定期舉辦一次「公營事業資金狀況調查」，74年改為每半年定期調查一次，86年起復改為每年定期調查一次。

六、調查項目及其定義，詳見附表。

七、工作進度：5月底前完成準備工作，6月底前回收調查表，9月底前完成資料審核及整編工作，10月底前完成調查結果報告。

八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。